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文件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2.61%的投票權，其中(a)梁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9.91%的投票權，包括：(i)由帕爾巴特持有的4,913,9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11.96%；(ii)由卓奧資產持有的3,691,0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8.98%；(iii)由馬納斯魯持有的2,571,4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6.26%；及(iv)由西夏邦馬持有的1,113,7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71%；及(b)本公司財務總監霍女士透過馬卡魯持有的1,110,723股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70%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仍將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競爭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之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亦有一名監事和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執行董事)。我們的每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聯繫人均無關連，並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備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且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自身設有專責部門負責相關範疇，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且預期將持續保持獨立運作。我們持有對開展我們主要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乃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配備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關財務及資金管理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營運，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能力支持日常運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由梁先生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4,900,000元。該項由梁先生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解除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如有需要，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故可於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次要來源為外部借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的職責和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解決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c)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包括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幫助其作出判斷，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